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生产型实训车

间改造项目(一期)实训大楼三层

项目编号: 常投竞磋采-2023001号

采 购 人: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生产型实训车间改造项目(一期)实训大楼三层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常投竞磋采-2023001 号
- 2. 项目名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生产型实训车间改造项目(一期)实训大楼 三层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40 万元
- 5.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288401.01元,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生产型实训车间建成于 2019 年,为满足使用需 求,需对原建筑三层进行装修改造。本次改造涉及实训用房面积约 175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电路、灯具、地坪处理等,同步实施消防、消防开启窗等配套工程。工作范围:根据招标人要求、设计图纸和清单要求施工。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7.项目工期要求: 自甲方通知进场 50 天内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4)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参保缴费证明可只提供一份,否则必须提供两份)必须为磋商供应商正式员工,并提供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平台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 参股的;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 工程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报名处)。
-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投标报名申请表")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hangzhouchangtou@126. com;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供应商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4. 售价: 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 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 0519-85857860。

- 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 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4. 现场踏勘: 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 供应商如有需要, 请自行联系勘察。
 -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53 号

联系方式: 曹老师 电话: 13951219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 0519-85857862

3.项目联系方式

名

项目联系人: 朱雯

电话: 0519-858578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因疫情防控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组织供应商按上述时间、地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1.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年1月1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 书面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519-8585786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招标人 □	59% 收取 货物招标 1.5% 1.1% 0.8% 0.25% 0.05% 0.01% 按字中人民应的同:公至 按中人民应的同:公平 在	服务招标 1.5% 0.8% 0.45% 0.25% 0.1% 0.01% 累进法计算。 及以上表格码 770 元的,其	工程招标 1.0% 0.7% 0.55% 0.35% 0.05% 0.01% 确定中标服多	为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 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 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政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招标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清单

☑图纸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 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10.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0.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10.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 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10.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 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10.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0.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10.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10.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磋商供应商按照

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0.2.6.5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0.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0.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10.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0.2.7.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10.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 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10.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

的列项和分析。

- 10.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0.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 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 括本章第 10.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10.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 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2 项的报价原则进 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 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 额和本节第 1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10.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 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 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10.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10.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10.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 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10.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 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

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10.2.12 管理费应由磋商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10.2.13 项目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 以及相关的费用。
- 10.2.14 项目总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 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 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0.2.15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说明(如有)。
- 10.3 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工程量差异调整

- 1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11.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磋商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磋商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11.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磋商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磋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

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13.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磋商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1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磋商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磋商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 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成册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 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 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随竞争性磋商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 无效投标。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6.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6.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 机构。
 - 16.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 16.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16.3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在采购文件规定截止时间前递交,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
- 16.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

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7.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7.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9.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 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评审

20 磋商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0.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

- 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20.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2.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2.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

六 确定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25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5.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终止

- 26.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 签订合同

- 27.1 招标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7.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 28.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8.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招标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8.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8.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8.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 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 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 格式》
1-2	供应商营业执 照副本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招标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4)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否则必须持供两份)必须为磋商供应商正式员工,并提供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 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 联合体。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 表人资格证明 书、授权委托书 (如有)和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响 应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
		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
		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
15	公平竞争	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响应	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16		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无须交纳的除外)。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4/11/41/1	
18	 材料选用承诺	按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选用并填写材料品
10	7777720万分4	牌选用承诺表
10	世 庙 工 統建 亚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供应商对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 4.8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 4.9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4.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4.12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4.13 如项目主要材料有具体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欲在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范围之外 选择其它品牌、型号的,则该品牌、型号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且必须在 竞争性磋商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交书面疑问材料及拟选用产品技术证明材 料,通过答疑方式征得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报价;
 - 4.14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 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 终报价,详见第三章《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46		
2. 1	施工组织设计	5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总体安排、施工部署及施工工艺流程等: 方案针对性强、总体安排合理、施工规范、可行性强等,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较强、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较规范、可行性较强等,比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弱、总体安排欠合理、施工欠规范、可行性一般等,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2		6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响应 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本项目施工区 域大,造型复杂、工期紧,响应文件中须 提供进度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施工过程 中严格执行进度表的工期):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及赶工措施 完善的,得6分;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进度保证及赶工措施较为完善的,得4 分;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进度保证及 赶工措施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3		5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和材料等投入计划安排: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到位,人员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非常合理的,得5分;人员安排较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较充足、材料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人员安排基本合理,机械设备投入一般、材料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4		5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少于3条): 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5分;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的,得3分;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关键施工技术的重难点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5		4	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	

		Т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工艺、技术等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措施一般、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3	6.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和消防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措施一般、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售后服务	3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且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提供了完整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方案一般,较可行的得2分;综合评定一般,方案简单,提供了部分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但表述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8	样品	15	根据样品制作工艺、外观、材质等优劣程度等进行评定:式样、尺寸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有微小偏差,但不允许严重负偏离的则样品不得分。 1. 样品材质、规格尺寸完全符合要求的得5分;略有偏差的得3分;差异较大的得1分。 2. 样品工艺水平较高、品质较优异得5分;工艺水平一般、品质普通得3分;工艺水平较差、品质较差得1分。 3. 样品无异味、外观整体效果好得5分;产品略有异味、外观整体效果一般得3分;产品略有异味、外观整体效果一般得3分;产品异味明显、外观整体效果较差得1分。	
3	客观分	24	- 74*	
3. 1	综合实力	19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同类型的装修改造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及以上资度。得 4 4 分,本项是享得 4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包含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结算发票、使用方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二级及以上资质,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	人员配备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2分,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2022年8月至2022年11社保证明材料。
3. 3	质保期	3	在满足采购文件整体质量保修期基本要求2年(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基础上,每免费增加一年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 诺书并签字盖章,未提供 不得分。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 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 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 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生产型实训车间改造项目(一期)实训大楼三层
 - 2. 工程地点: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内
 - 3. 工期要求: 自甲方通知进场 50 天内
 - 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详见另附的电子文档

三、施工、材料要求

详见编制说明及图纸要求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10%的工程款;
- (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 (4)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五、结算及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88401.01 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分部 分项工程中各子项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中各子项综合单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 2. 费用结算: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按实结算,不再另计费用。
- 3. 磋商报价:包括所用拆除(铲除)、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综合报价。

六、施工内容及明细

- 1. 施工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
- 2. 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现行规范
- 3. 施工内容及清单:

项目名称	涉及工作内容	工程量	推荐品牌	备注

生产型实训车间改			
造项目(一	电路、灯具、地坪处理等,消防、 消防开启窗等配套工程;	装修建筑面 积约 1750 m	 按设计图纸及 规范图集施工

4. 供应商在现场实地勘察后,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交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及 清单报价。

七、质量验收、审计结算方式

- 1. 质量验收: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质保期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 2. 审核、审计费用承担:工程审核、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核减率按审核、 审计最终核定额与中标人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结算原则如下:
 - (1)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5%的,其审核、审计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招标人从成交供应商工程款中扣除;
 -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含5%)及其以下的,其审核、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八、样品要求

- 1. 需要提交的样品: (1) 自流坪楼地面 2.5mm 厚, 规格 500mm*500mm 1 块
 - (2) 桥架: 规格150mm*150mm,长度600mm 1段
- 2. 样品提交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13:30 至 14:00 (北京时间)。
- 3. 样品提交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样品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 4. 样品提交要求: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样品,未能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 严重负偏离的则样品不得分。样品递交时不得具有任何显示供应商名称的商标、品牌或 其他显示该供应商名称的标志。如样品上有公司商标、品牌或其他显示该供应商名称的 标志,请供应商在递交样品前用不透明的白纸将其遮盖严实,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所有投标样品进行破坏性测试。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送样品采购单位不予收购。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将成交供应商样品留样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按样品品质进行供货,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将在评审活动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带回。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建

设

T

程

施

T

合

同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生产型实训车间改造项目(一期)
实训	大楼三层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5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u>自筹</u>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清单范围内工程
	二、合同工期
	监理开具开工令后5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责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	1.	2	合同	当事	人 7	はする	他相	关方
т.	т.	4		-	ノヘム	スブ	II딸기니	ノヘノノ

1.1.2.4 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设计单位名称:	<u>;</u>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办公、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叁套(含竣工后提供的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u>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u> <u>竣工资料等</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u>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 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 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10.变更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__/_____;_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 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u> <u>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支付,水电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理,结算时统一扣除,按实结算。</u>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u> 资料;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 ②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	目经理:	
姓 名	:	_;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	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	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	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u>;</u>	-
电子信箱	: <u>/;</u>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u> <u>各项职责。</u>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 不低于 6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u>承包人承担。</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 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工程例 会项目经理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处罚 5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项目经理不能到会的必须书面 <u>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请假,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令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u> 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报常州市建设局备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u>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人项目 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中标人必须在 24 小时 内将该项目经理调离本工程范围,并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 理,否则发包人按 1000 元/天违约金处罚中标人。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要求中标人投标书中的</u>主要施工管理人员<u>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施工作业期间擅自更换</u>主要施工管理人员<u>,需承担违约金</u>1万元/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确保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日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工程例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到场,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u>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工作,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

4. 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

4.1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项目管理公司及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u>按建立合同执行。</u>

4.	2	监理	人员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mr. ~ _	L///-•		
姓	名:	<u>;</u>	
职	务:	;	
监理工	二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号:	;
联系电	且话 <u>:</u>	;	
电子信	言箱: <u>_/;</u> _		
通信地	也址: <u>/;</u>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协商;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1)</u>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质量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除返工合格外,另按相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该分部分项工程实际计量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3%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2)本工程不得影响建设单位评优。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理。</u>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 小时。</u>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 办理有关手续。
-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开工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甲方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付款<u>按 12.4 付款周期执行,安全文明</u>施工费按照监理现场考核后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进度计划; ②主要技术方案; ③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⑥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1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发包人10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2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2份、进度计划1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软件的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u>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监理人收到承包</u> 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意见后进行确认和修改的期限: <u>自承包人收到施</u>工组织设计修改意见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u>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u>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u>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7.5.2.1 承包人工期进度按招标文件的进度表严格执行,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进度表时间内完成相应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费用,每天按合同价 0.5%元/天违约金计算。
- 7.5.2.2 承包单位施工过程中进度表工期发生偏差,后期通过纠偏措施按合同工期完成,经发包人认可的过程中产生的工期违约金可以减免。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u>按通用条款执行。</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样品
 -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该对 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 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 若主材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 0.5%,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 <u>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数</u>量进行结算。

(1)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 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承包人根据当年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编制并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其中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当月信息指导价(除税),信息指导价(除税)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定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经监理人、审计部门、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底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__(2) 招标时以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可以调整,暂估价材料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材料价格及品牌并经发包人及审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严禁承包人擅自采购。如未申报或未经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认可就已采购,则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该材料。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暂估价材料(部分设备除外)的施工损耗量按定额损耗量计算。__
- (3)措施项目清单计量与调整办法:总价措施项目费费率不随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项目的增减而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 (4) 所有涉及隐蔽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审计部门、发包人的签字和盖

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 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逾期不得补报且不得累 结补签,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u>(5) 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u>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_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u> 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1)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改变)、措施项目费用、其它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除税)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2022年12月信息指导价(除税)相比在±10%(含±10%)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10%范围的,超出±10%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差额调整方法:造价信息法。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审计部门、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

认签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u>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u>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预付款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工程款;
- (2)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成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4)3%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u>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u>。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48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价的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发生48个月后90天内付清。

- 15.4 保修
- 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48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u> <u>场。</u>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u> 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 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工程费用的 5%(且不少于 5 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 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u>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由承包人总包,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根据

- 具体发包情况处以5万元的罚款,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 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现场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
- (4) 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应编制详细的劳动力资源计划和劳动力保障措施;施工过程中注意 与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隐蔽工程封闭前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各方工作完成,并报影像资料留档。
- <u>(5)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关键工序及重点必须样板先行,施工前必须由发包人、监理人评</u> 审通过后再大面积实施。
- (6) 材料种类在最终实施时可能产生变更,承包人必须根据最终图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更改;施工前需对各种面层材料、电气安装材料等申报样板,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品牌、种类、规格、部位后方可采购进场;室内布局或用材有可能会变更,承包人自行考虑变更后价格变动、工期影响等风险,不再另行签证。
 - (7) 本工程材料二次搬运及每周8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经济和工期索赔。
- (8) 工程竣工 30 日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三个月内将竣工结算以及相关资料 送至监理人预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推迟一周罚款 5000 元,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 (9)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 位引发的相应责任。
- (10) 承包人若虚报、瞒报、违法挂靠、转包、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单位记承包人不良记录,参照《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 (11) 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审计费用承担:工程审计费用按核减率进行结算,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结算原则如下:
-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5%的,其审核、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由招标人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含5%)以下的,其审核、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 (12) 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u>(13)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1万元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及水电费收缴保证</u> 金。
 - (14)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相应的办公设施及软件设备。
- <u>(15) 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在实施前可能会有增减,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实施发包人提出的变更,</u> 对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外不得提出另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 (16) 乙方无条件配合设备、设施等专业施工,不予以配合的视为违约;
- <u>(1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监理制订的工程现场管理制度</u>,如果拒绝执行,甲方和监理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 (18)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域的围挡和警示标志;施工车辆只能在指定时间和指定道路文明行使,警示鸣笛;施工人员不得在校园随地大小便、破坏校园设施以及其他污染行为,更不得与师生及其他施工人员发生冲突,一旦发生,按管理制度处罚。

- (19)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能会调整部分分项工程的施工时间,由此产生的工期予以顺延; 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并索赔相关费用。
 - (20) 本合同上述违约金均在竣工结算中扣除。
 - (2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合同价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供原	应商	名	你	:	
日		ţ	期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 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2)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3)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并提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4)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参保缴费证明可只提供一份,否则必须提供两份)必须为磋商供应商正式员工,并提供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百以来安水的中小企业所按广。相大企业(百块百净中的中小企业、金月万包息问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 (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
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	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承诺:	
(1) 如果我方中标,承诺开工日期以	以采购单位监理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
工期为个日历日,同时施工工期	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
要求。	
(2) 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 标准。
(3)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_	,证书编号:
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证号:、职称:
3.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u>你)</u>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u>(</u>		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
澄清确认、递多	泛、撤回、修改上述 項	页目的响应文件、	进行合同磋商	商、签署合同和	口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	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有效	女期内的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	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	(被授权人的
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号)</u> 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	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
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持	毛权 。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然	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E项目合同履行	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
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原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推	敦销而失效,本持	受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午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月_		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序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_年	_月_		Н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响应文件附件电子档)	工程量清单详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庆四石柳 (加血公早):	
日期:	

9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规格	承诺品牌
1	石膏板、轻钢龙骨	龙牌、可耐福、圣戈班杰科	
2	复合地板 (大亚基材 45g 耐磨纸 6000 转、厚 12 mm)	菲林格尔、柏高、汇朋	
3	木工板、多层板、阻燃板	千年舟、莫干山、福庆、益 利安	
4	铝板	常州永盛、上海博丽、江阴 隆光	
5	成品套装门	TATA、瑞和泰、洁丽、梦奇	
6	防火涂料	中南、汇丽、兰陵	
7	灯具	三雄极光、雷士、奔豪、欧 普	
8	开关、插座	西门子、西蒙、施耐德	
9	配电箱内断路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	
10	网线	TCL、安普、飞利浦	
11	电线、电缆	远东、上上、江南	
12	PVC 穿线管、排水管	中财、保利、伟星	
13	PE 排水管	中财、上海宏添、伟星	
14	PPR 给水管	中财、保利、伟星	
15	球阀、配件	中财、保利、伟星	
16	国标消防管	汇利、国强、天津有发、湖 光	
17	国标消防阀门	溧阳竹箦、江苏威盾、上海 沪航、上海冠龙	
18	国标消防管配件	迈克、上海威信、南京永进、 上海瑞孚	
19	火灾报警设备	松江、海湾、北大青鸟	
20	桥架	1.6 厚热镀锌	
21	JDG 穿线管	1.6 厚热镀锌	
22	屋面防水(户外型)	东方雨虹、科顺、青龙	
23	内墙乳胶漆、腻子、胶水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24	外墙涂料、腻子、胶水	光辉、晨光、群宝	
25	门窗五金件	坚美、 百乐门、雅洁、汇泰 龙	
26	325 国标水泥	盘固、扬子、海螺	
27	铝型材窗	永信、鑫裕、坚美、凤铝	

注:

供应商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的其他品牌,但应 在使用前向采购单位提交拟用品牌的型号、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使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隔	离 (如有负偏	高离,则须在本表中	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u>)</u>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١,١	٠.
\ /\	_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量	章):	
日期.	年	日	Н

-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_日

14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采购	单位代表 □	供应商代表 □评标专家	
参加:□开标□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有□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其	月: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备注:请各供应商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现场递交。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